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银亿，股票代码：000981）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5 日、26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004,245.8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955.19%。

2、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

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

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5、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以及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虽已完成32.15亿元的出资实缴，但截至本公告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人民币19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违约金以及剩余投资款仍未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相关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

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